# 最新煤矿贷款合同(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09

*煤矿贷款合同一乙方：根据《^v^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决定将本公司煤炭采购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条款：双方共同...*

**煤矿贷款合同一**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决定将本公司煤炭采购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应概况：

2、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人工以及协调等其它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款结算方式：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场地堆卸原煤，由乙方指定的统计人员持甲方的结算单据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核对签字认可后，到甲方财务办理结算。

三、甲、乙方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必须保证甲方公司全部原煤采办业务交由乙方(除甲方公司自己煤矿原煤)。

2. 化验标准依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偏差较大，经甲乙双方协商，选第三方化验作为最终结果。

3. 乙方供应煤炭吨位依煤矿出矿磅单为准。

四、其它条款：

1、采办过成功，如对煤炭质量、吨位有改变时，甲方另行通知乙方提前准备更改。

2、在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联系甲方了解储存情况提前准备。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双方不准以欺骗、欺诈的方式给对方签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各自遵守，如一方违约;按本合同总数量总价格的3%处罚，赔偿给守约方。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v^产品质量法》以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 草炭土 供货并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以及单价、数量、金额等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第二条：材料包装、交货、施工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货。

2、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 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3、交货施工地点：乙方安排运输材料至 ××××××××××× 工程现场内，由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场内卸货;在竣工验收之前发生的所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第三条：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煤矿贷款合同三**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煤经巨鹿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按照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方案，特制订我校与 签订煤炭合同，由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品种及数量

甲方供乙方 煤 吨。

二、供货价格及说明

1、按照采购中心招标价格每吨 元，(其中包括煤炭运输、检测、开票、过磅、装卸等一切杂费)。甲方首先供货 吨经检测、试烧、燃烧值达标，经乙方认可再供剩余吨数(按学校实际需要吨数为准)，且烧的质量和价格要保持不变。

三、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要保证质量，(燃烧值不能低于7000大卡)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数量以乙方过地磅为准。质量不过关乙方不予验收付款。

2、为保证质量乙方可派人跟车运送。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月 日前将首供 吨，剩余吨数供货时间等待乙方通知，验货地点为巨鹿县实验中学院内。

五、付款时间和方式

甲方验货完毕经乙方验收、试烧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印制的验收报告单，采购中心审查无误后支付中心结算货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煤炭如不符合全质量要求或延误供货时间，乙方有权拒付货款或做相应处罚。

2、乙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并结算货款，如无故不予办理，逾期则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加收违约金。

七、纠纷解决办法

供需双方如出现纠纷，应及时交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包采购中心、采购办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四**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v^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省 项目(以下称 煤矿转让买卖 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主管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该项目主管单位签订煤矿转让买卖 项目的专项转让买卖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主管单位未签订书面的转让买卖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项目清单总价、项目量子目单价、主管单位买卖经济利益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质复印文件，业主提供的各种生产资料，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主管单位所签订转让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该煤矿买卖项目真实可靠、各种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开采。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主管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煤矿转让买卖合同，乙方负责协调好双方关系。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主管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主管单位所签订的专业转让买卖合同。甲方因履行转让买卖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乙方促成甲方煤矿转让买卖的同时，应一个星期内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总价的 50%，支付以转账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是该煤矿转让买卖合同生效，费用包干价壹佰万元人民币。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正常的一个星期内，应向乙方支付40%;煤矿转让买卖生效后一个星期应支付剩余的60%。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或甲方同意承担 差 等 费用)。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如果甲方没有按合同履行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追债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完成居间任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

甲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签字盖章)：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煤矿贷款合同五**

卖方： 合同编号：

买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_\_注：以下内容均来举例说明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港口)、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港sgs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港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k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kcal/k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kcal/k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元/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买方：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利电〈20 〉燃 号

卖方：

签订地点：江苏 江阴 利港

签订时间：20xx年x月x日

**煤矿贷款合同六**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全硫∠1%全水分∠9%，灰分13%以内，空干基挥岁份9%以内，以遵义素密化验室为标准。

注：灰分每超扣3元一吨，灰分超过14由供方自己处理，硫每超过扣3元一吨，超过由供方自己处理，水份超过9%扣减吨位。

三、数量及交货地址：先发900吨以遵义南站过磅为准，

四、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五、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先打定金20万，供方收到定金三天内发货到遵义南站。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需方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生效

甲方：乙方：年月日：

**煤矿贷款合同七**

出售人(卖方)：

第一条 订立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定，经居间方居间，买方、卖方、居间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所涉房地产买卖居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提供居间标的基本情况与价款

买方对该房地产情况已充分了解。

第三条 委托事项

1、卖方委托事项：卖方委托居间方向其报告订立《房屋转让合同》的机会，并代办 等相关事宜(①产权转移②房屋交付③房款拨付)。

2、买方委托事项：买方委托居间方向其报告订立《房屋转让合同》的机会，并代办 等相关事宜(①产权证②房屋交付③房款支付④贷款⑤抵押登记⑥土地使用证)。

第四条 居间方提供的居间服务范围

1、接受买方购房委托并为买方提供房地产信息，陪同买方看房;

2、对买卖双方当事人资格、房地产产权信息的合法性进行查验;

3、向买方准确传达或报告卖方的真实意图(包括房地产权属、现状、房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4、接受卖方的售房委托并为卖方联系合适的买方;

5、提供银行抵押贷款、公积金贷款等事项的咨询服务;

6、向卖方准确传达或报告买方的真实意图(包括房价、付款方式等);

7、对买卖双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期限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8、促成买卖双方签订《房屋转让合同》;

9、协助买卖双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居间服务时间

居间服务时间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

1、居间方提供的居间服务自接受买卖双方委托时起，到买卖双方签定关于上述房产《房屋转让合同》之日居间服务结束。

2、居间方提供的居间服务自接受买卖双方委托时起，至 居间服务结束。

第六条 买卖双方权利义务

1、买卖双方有权在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之前，向买卖合同相对人

了解本合同所指交易的相关信息。

2、买卖双方有权自行确定相关买卖内容。

3、买卖双方在居间方未促成《房屋转让合同》成立时有权拒绝支付佣金。

4、买卖双方有权要求居间方告知进行房地产交易的现行税种、税率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种类。

5、买卖双方对居间方所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居间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

第七条 居间方权利义务

1、居间方向买卖双方报告订立《房屋转让合同》的机会，并代办买卖双方相关委托事宜。

2、居间方在促成《房屋转让合同》订立时有权向买卖双方要求支付佣金。《房屋转让合同》订立后，买卖双方不履行《房屋转让合同》的，居间方已收取的佣金不退还。非居间方过错买卖双方未能订立《房屋转让合同》的，居间方有权要求买卖双方支付必要费用。

3、居间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的委托，据实告之居间方所知的买卖双方提供的房地产信息。

4、居间方应告知买卖双方进行房地产交易的现行税种、税率。

5、居间方承诺对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卖方或买方的私人事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

第八条 佣金收取

居间方在买卖双方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时，向买方收取佣金为房产成交价格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向卖方收取佣金为房产成交价格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如因买卖双方原因最终未能完成该房产产权过户的，该佣金不退还;因居间方原因导致该房产产权不能按规定过户的，居间人应退还佣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居间方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户，按买卖双方的约定进行划转。居间方设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买卖双方约定，交易资金结算按以下第 方式确定：

1、买卖双方商定使用居间方提供的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帐户;

2、买卖双方商定自行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三方商定，居间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与他人串通，损害买方、卖方利益的;

3、故意隐瞒，提高委托标的利差;

4、其它过失影响买方、卖方交易的。

(二) 三方商定，买方、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居间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相互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居间方利益的;

4、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佣金;

5、其他造成居间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三) 三方商定，上述违约行为方，选择下列第 项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各守约方。违约方给各守约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守约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偿。

1、约定违约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按佣金额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第 项进行解决：

1、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内容变更或未尽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买、卖、居间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买、卖、居间三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 方(签章)： 买 方(签章)：

共有人(签章)： 共有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居间方：(签章)

执业经纪人(签名)：

执业证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煤矿贷款合同八**

买受人编号：合同编号：

┏━━━┯━━━━┯━━┯━┯━┯━┯━━┯━┯━━━┯━━━━┯━━┯━━┓

┃设备(││计││数││要求││合同价│单价：│合同│┃

┃配件)││量││││交货││格(万├────┤交货│┃

┃名称││单││量││期││元)│总价：│期│┃

┃││位│││││││││┃

┠───┴────┼──┴─┴─┴─┴──┴─┴┬──┴────┴──┴──┨

┃主辅机型号规格：│买受人│ 出卖人 ┃

┃├────┬─────────┼────┬────────┨

┃│订货单位││供货单位│┃

┃├────┼─────────┼────┼────────┨

┃│单项工程││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委托│┃

┃│││││代理人│┃

┃├────┼─┬─────┬─┼────┼─┼───┼──┨

┃│邮政编码││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帐号│┃

┃├────┼─────────┼────┴────────┨

┃│帐号││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方式││验收方式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交(提)货││包装方式││到站│整车：│包装费用承担：┃

┃地点│││││零担：│┃

┠──┬──┴──┴────┴──┴──┴───┤┃

┃违约││┃

┃责任││┃

┠──┼──┬──┬──────────────┼─────────────┨

┃选择││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鉴(公)证意见：┃

┃供货││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厂家││方式│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

┃│││决：(一)提交\_\_仲裁委员会│鉴(公)证机关(章)┃

┃│││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经办人：┃

┃│││诉。│ 年月日 ┃

┠──┴──┴──┼──────────────┼─────────────┨

┃其他约定事项││┃

┠────────┼───┬──────────┴─────────────┨

┃承包单位(章)││此合同一式\_\_份，出卖人\_\_份，买受人\_\_份，鉴┃

┃││(公)证机关\_\_份。┃

┗━━━━━━━━┷━━━┷━━━━━━━━━━━━━━━━━━━━━━━━┛

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按《^v^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煤矿贷款合同九**

为更好的开展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作为\_\_煤矿\_\_队副队长，在后四个月的工作中，做如下保证：

1、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和焦煤集团艾维尔沟焦煤公司下发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各项管理工作中予以贯彻、落实。

2、通过加大管理、考核力度及员工培训工作，杜绝操作工违章作业，确保操作工安全作业，促进安全生产。

3、把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作业管理关，通过完善现场安全许可制度及加大安全管理考核力度和明确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杜绝施工现场的各类违规作业，进一步促进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4、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并在生产中贯彻落实。

5、认真学习煤矿安全知识，专业知识，管理知识，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履行安全职责。严格落实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保持工作现场规范化、标准化。

6、严格遵守矿井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7、严格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

8、现场严格按规程措施施工，决不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9、个人做到服从组织安排，做好互保，联保工作。

签名：\_\_\_

20\_\_年\_\_月\_\_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

煤矿承包合同范本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一**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v^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每超过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除和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和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质量验收：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 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 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 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v^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煤矿剥离土石方运输的特点，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甲方将总承包的山西灵石县鑫源煤业公司煤矿的土石方运输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承包内容：土石方运输，自甲方指定的挖方地点运输至卸方地点，主要为土方，部分为含<20%的风化石土石方。

四、工程量与工期

1、工程量：暂定5000万m3(视乙方运输能力调整乙方运输量，确保乙方实际进场车辆正常运输作业一年及以上)。

2、工期：按月完成量100~200万立方米计算。乙方进场的运输车辆至少应满足工作一年;一年内乙方车辆中途撤出需征得甲方同意并需同时调入等同数量的车辆顶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30000元/辆作为违约金。

五、运输设备与材料供应

1、乙方参加施工的车辆设备，必须保证综合性能良好。

2、乙方应按工期及甲方要求配备足量的后八轮自卸车辆参加施工(其

3、油料供应：柴油全部由甲方按元/公升供应，乙方领用的柴油等材料费在进度结算付款时按实同步扣除(甲方供应的柴油仅限本工程使用，如发现乙方私自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按乙方领用柴油的200%罚款扣付乙方工程款)。

4、临建与生活设施：乙方人员生活住房与床、食堂、办公室、锅炉房、洗澡房、厕所、车辆维修车间等均由甲方提供，其中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4元/吨，电费元/度)。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及相关施工安全要求。

②、甲方负责安排施工任务，说明平台作业地点及运输去向。

③、甲方应及时并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及油料供应。 ④、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乙方工程款。

⑤、甲方负责装车、运输道路修筑与维护保养、倒土场清理与平整及有效协调施工场地施工秩序，确保乙方车辆及时装车、运输道路畅通、无障碍物及施工安全。

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规章规定、岗位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停业整顿等处理，甚至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合理的施工安排与调度，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及甲方利益的活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

②、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调度、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督、

③、乙方雇佣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原则上应雇佣三年驾龄的驾驶员，新手驾驶员必须经甲方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④、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必须按规定加入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赔偿金由乙方享受，无论在什么地方乙方设备、人员发生损失、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⑤、乙方车辆停止运输作业、驾驶员请假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中途修车必须向现场管理人员汇报，以便合理调配车辆。

⑥、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如甲方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⑦、乙方车辆养路费、流动人员管理费由乙方自理。

七、结算单价与付款方式

1、运距：公里;运距超过4公里时按元/公里加价(其中超过600米按公里计算)。

2、计量方式：车厢方计算，车厢方(m3)=后车厢长×宽×高(以甲、乙双方按每车编号实测签字确认为准)。其中：

①、车厢无后挡板的扣除3 m3/车;

②、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车厢，未经甲方许可更改车厢方量变小的，甲方有权把以往运输量按减少后的车厢方量结算。

3、车辆调遣费：

①、乙方车辆进场工作期满一年，甲方支付乙方3000元/辆调遣费; ②、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不能工作期满一年的，甲方支付乙方6000元/辆往返调遣费;

③、因乙方原因不能工作期满一年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调遣费。

4、结算单价：元/ m3：

①、该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现场管理费、机械转移调遣费、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险金、以及工伤事故保险等完成运输作业所需的及意外的全部费用。

②、该单价为税后单价，一切税金税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5、预付款：

①、自乙方车辆进场日，按乙方实际进场车辆及甲方与煤矿的约定借款金额，全部借给乙方以用于乙方车辆维修与支付按揭款。

②、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与需要，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可完成量预借给乙方适当现金，以保证乙方正常生产与生活。

6、结算时间：原则上每半个月结算一次，但根据乙方需要可每三天或每周结算一次，但每个月必须全面结清一次。

7、付款方式与付款金额：

①、付款方式：现金支付及转银行卡，现金支付时乙方出具的领据、借据及存入乙方银行卡的存款单或汇款单均作为合同结算支付款依据;

②、付款金额：每次结算的付款金额=应付款金额-应扣乙方借款-应扣乙方领用材料费-应扣乙方水电费-其它应扣款。

八、其它约定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

2、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①、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扰乱作业区生产生活秩序、且不改正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机械撤出作业区且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

3、如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乙方补偿：

①、甲方提供的倒土场、运输道路及装车挖机、柴油等，应满足乙方车辆正常运输及卸土量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停工、窝工等不能正常运输或不能正常卸车的，甲方应按与正常产量差额的50%补偿乙方。

②、甲方提供的倒土场应满足乙方运输车辆正常卸土的安全要求，如因甲方倒土场及甲方指挥失误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生施工事故的，甲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每月停工1天以上的，甲方按每天每车500元

4、春节前乙方进场人员的奖励及春节期间探亲路费，甲方均按煤矿实际发放金额全额发给乙方。

5、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且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人员、设备撤离现场，甲方除按合同规定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以外，并支付乙方车辆往返调遣费6000元/辆。

6、双方约定自觉遵守和规范矿区内运输秩序，乙方组织进场的车辆经煤矿核定后统一编号，乙方编号内的车辆仅限在乙方作业区工作，如发现其它作业区未经乙方同意而调用或接纳乙方编号内的任一车辆，甲方必须按调用车辆每车每日30车运输量计量给乙方。

九、违约与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诚实守信、按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时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争执时，首先本着平等互利、文明和谐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无果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①、签约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签约地人民法院。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与山西灵石县鑫源煤业公司煤矿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8919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搞好煤炭的购销工作，本着友好合作和维护双方利益精神，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到甲方煤场提货，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

2、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货，保证甲方煤场不积压，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准。

1、发热量5400以上。

2、挥发份22%以上。

3、灰份26以下。

4、全水分6%以下。

5、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提货时，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1、基价\_\_\_\_\_\_\_元/吨，另加税收及各中费用约计\_\_\_\_\_\_\_元，合计\_\_\_\_\_\_\_元。

2、其中税收及各中费用\_\_\_\_\_\_\_元，由甲方带收带交。

3、价格实行以自然月为一个价，如有变化，甲方需于当月25日或25以前告知乙方下月煤炭价格的调整情况。

4、提供地方规定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基价\_\_\_\_\_\_\_元，另加税率\_\_\_\_\_\_\_%。

5、提供资源补偿费相关凭证。

1、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每次向甲方预付\_\_\_\_\_\_\_万元或\_\_\_\_\_\_\_万元以上，然后甲方发货，甲方不赊销。

2、甲方收到乙方煤款后，开收据交付乙方，以备记帐和结算之用。

1、甲方电子磅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2、有疑问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委托方/卖方)：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1.根据《^v^合同法》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服务，促成甲方与买方 (以下简称丙方)达成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并履行居间人的义务，协助监督促使该煤炭购销合同的有效执行;

2.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3.甲方无论有没有在当次洽谈中订立合同，但只要在签订居间协议后与丙方订立合同且达成交易的仍应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4.乙方在居间期限内促成的甲、丙双方达成的购销关系长久存在时，甲、乙双方的居间协议也随之长久生效，甲方需按照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主合同)执行情况向乙方继续支付居间费用，直至甲、丙双方的购销关系终止;

5.本合同中提及的煤炭购销合同是指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该合同的名称不限于煤炭购销合同字样;

二、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1.居间费用的计算及支付：甲方根据其与丙方在本居间期限内成立的煤炭购销合同税后实际应支付给乙方居间费用rmb 1元/吨，总额为rmb 元，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2.甲方须在与丙方签订了甲丙双方的煤炭购销合同当日向乙方先行支付居间费用(税后)rmb 1元/吨，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3.甲方须在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货款当日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居间费用(税后)rmb 1 元/吨，支付的计算数量以货款通知单体现的商品数量为准;

4.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5.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支付货款，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相应的居间费用;

6.本合同中提及的货款通知单是指丙方确认甲方已供货时，向甲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书，该通知书不限于货款通知单字样，只要真实的表达了甲方向丙方供货的意愿即被视为有效通知;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居间费用共计：rmb 元(大写： 元整)

三、责任条款：

1.甲方作为居间费用支付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居间费用，并确认以不可撤消的承诺在本合同的约定下支付此居间费用;

2.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四、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责任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付款，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v^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五**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收货人名称、发到站、煤种品种、基质基价、数量：

第二条 交(提)货方式：

出卖人矿场车板交货。交货以前的风险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交货以后的风险和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委托出卖人的铁路运杂费由买受人承担。

第三条 质量和数量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1、商品煤的质量、数量以出卖人的化验和计量结果或铁路货物运单(铁路货票)为计价和结算依据。

2、买受人对收到的商品煤进行复验时，依照《煤炭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标准gb/t18666-20xx《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进行，对质量、数量有异议，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否则视为合格。出卖人在收到买受人的质、数量异议通知后，?日内应作出回复，否则视为不合格。

3、买受人在商品煤交货以前可派人参与或监督出卖人的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出卖人在商品煤交货以后可派人参与或监督买受人的采、制、化和计量。

第四条 商品煤价格的计算及执行期限：

1、本合同商品煤以第一条中所列发热量值和价格为基准质量和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热值()每增减 ? mj/kg(100kcal/kg)， 对应基价增(减) ? 元/吨;

2、本合同以第一条所列发热量值和价格为基准质量和基准价格的价格执行期为x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基准质量和基准价格由买卖双方再行商定。

第五条 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

1、货款、运杂费均以银行汇票、汇兑、支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时，按票面金额再加收利息(或将未到期的承兑贴现利息计入煤价)进行结算;

2、对国家分配计划量，在每月的铁路核准计划量下达后一周内，年定货量在 ? 万吨以上(含 ? 万吨)的买受人，应当全额预付运杂费和 ? %货款;年定货量在 ? 万吨以下的买受人应当全额预付运杂费和货款;

3、对市场交易量，买受人在每月提报计划前应当全额预付运杂费和货款。

4、出卖人从定货之日起?日内结清货款。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v^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九条 其它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遇到特殊情况，买卖双方如需对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必须在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有关手续，出卖人在组织货源困难时，征得买受人同意可进行品种、质级间调整，调整后按实发品种、质级价格进行结算，出卖人在申报批准铁路计划时遇有国家、部、委或铁路局政策性停办时，买受人充分理解，双方协商另定顺延期限，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六**

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购销煤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粉 煤。

9000 吨。

以 乙 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4 元/吨，合计 1940000 元人民币。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v^及收款收据结算。

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9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9月09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甲方货场

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 5000kcal/ kg

2、挥发份： vad22 %—28 %

3、全水份：mt ≤ 8 %

4、含硫量： ≤ %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5500kcal/ 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 kg---5800kcal/ 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 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kcal/ 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合同。

1、按销售煤炭金额比例分成以甲方 %乙方 %。甲方提供乙方煤矿现有的.设施、设备如需要增添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负责组织生产人员，不得使用童工或老弱病残人员，不得收留疑犯。

3、乙方负责安全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输安装，并按规定正确使用和管理。

4、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万元(大写)，并且从乙方当月煤款提留 %作为安全保证金。

5、工伤在一万元以内由乙方自己负责，超出一万元以外按承包比例分摊，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6、本合同从签订日期起到 年 月 日终止。

7、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作方式

矿井在矿井基建完毕后，由乙方成立项目部对矿井的安全、生产、技术进行整体管理，费用按吨煤单价计算。甲方负责矿井煤炭销售、地方关系协调、对乙方监管。乙方对配套的职工办公、生活、居住等设施进行合理安排和使用。

乙方成立项目部文件提交甲方一份。

二、职责范围

乙方组织生产，负责以下内容：井下原煤开采所涉及的掘进、回采的材料费；运输、通风、供电、排水、压风、井上选矸等系统的维修费、配件耗材费；甲方提供设备以外的机械使用费；采面安撤费；巷道维修费；电费；排矸费；通风设施费；办公费；仪器仪表校验费；设备检测费；培训费；保险费；招待费；乙方所辖范围内职工工资。

三、吨煤单价

其中包括安全费元/吨，该款由甲方从月度结算款中扣留，预防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待安全费扣够万元时不再扣留。如在合同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合同终止后两个月内甲方全部返还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合同到期后两个月内返还扣除处理事故费用所剩金额给乙方，不足部分乙方补交。

四、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开始时间为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五、计量、结算与付款

1、每月26日产量验收。

2、工作面测量采高办法：在工作面人行道，每十米为一个点测量采高，采高为测量点的平均值。

3、当工作面采高发生变化，乙方及时汇报甲方监管人员组织测定，作为计算产量依据。

4、按双方确认的产量进行结算，各煤层根据对应的产量和单价进行计算。

5、验收后次月20日前全额支付乙方结算款。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监督，有权实行采掘、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源等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乙方在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保存矿井应有的证照、批文和图纸、技术资料等与生产有关的资料。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３）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结算款。

（５）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职工宿舍、食堂、澡堂（更衣箱）、调度会议室、区队会议室、生产库房。

（６）有保守乙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7）有权对乙方所辖范围人员进行备案审查权利，对不符合用工要求的人员，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矿井的设备、设施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由于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到位或人为损害的必须赔偿，并给予适当处罚。

（２）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后勤辅助人员。

（３）严格按照煤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规定作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上级部门、驻矿监管人员、集团公司日常检查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５）有合法获取结算款的权利。

（6）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7）施工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施工作业计划、图纸填绘等由乙方及时报送甲方审核。

（8）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9）有按照井田设计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的义务；

（11）对于甲方提供的生活条件和设施，乙方正常使用，

（12）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不得拖欠。

（13）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乙方职工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当发生争议时双方通过合法渠道解决。

（14）有依约自主施工及组织生产的权利。

（15）经甲方审查备案后，有自主组织、调配人力资源的权利；乙方有独立的生产安排、资金支配、经济分配、人事安排的权力。

（19）矿灯、自救器、劳保用品、瓦检仪、测绘仪器由乙方负责。

七、监督管理

（一）安全监管

1、严格按照煤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规定作业。

2、乙方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规定。

3、如果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危及安全生产时，必须进行停产整顿，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监管

1、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体系，专人负责，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

2、乙方对工程的隐蔽部分必须通知甲方监管人员，经检查认可后方可继续进行。

3、工程质量达到煤矿井巷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争取达到优良，月度工程质量验收若达不到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工程进行全部返工处理，如不按时返工，按规定进行处罚。

4、矿井正常生产期间，甲方每月组织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乙方必须达到山西省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争取达到一级。月度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不到二级，必须按期整改，如不按期整改一次性罚款十万元。

5、乙方严格执行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甲方批准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支护形式。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支护形式时，双方协商处理。

（三）资源监管

乙方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报甲方，按照甲方调整后作业计划组织生产。

（四）设备监管

1、乙方要爱护设备、设施，不得故意损坏。如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赔偿或维修。

2、乙方要对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检查，出现异常要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由于乙方维护检修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施工设备、材料

1、工程施工所用设备、材料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火工品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所购设备、材料必须具备相关资质证明，出厂合格证及质检证件，电气设备入井要有“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入井条件的设备、材料不能入井。

3、甲方监管人员有权对乙方所购设备、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十、安全责任

1、安全方面为乙方全权负责，一切安全事故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外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影响较大，扣除风险抵押金，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消灭）重伤以上事故，轻伤事故全年控制在5人以下。轻伤超过指标每1人罚2万元，重伤每1人罚5万元，在月度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如遇下列情况，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2、被依法征用和收回。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

4、资源枯竭或煤矿无开采价值；

5、被依法关闭。

十二、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１）无故终止合同；

（２）未尽到合同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失；

（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

十三、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出现的纠纷，应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进行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时，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山西离石。

十四、附则：

１、乙方资质的加章复印件做为合同的附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煤矿贷款合同篇二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煤炭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货物名称：沫煤

运输数量：每月每车二十趟，每车不少于一百吨（共5台车）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长胜煤矿至喀什电厂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每车每月xx元，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卸煤，则对乙方处以500。00元/吨的罚款。

四、乙方保证按计划完成甲方供给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每月每车不少于20趟（每少一车扣运费3000元，每多拉一车奖励3000元）。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八级以上的大风、大雪、大雾、大雨或洪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 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每车正常损耗300公斤以下，超过300公斤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结算方式：每月分三次付款15日前每车每次付款xx，25日前每车付款xx，余款30日前付清共计xx。5辆车总运费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滞纳金（付款日期如遇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九、1、为确保货物安全顺利运达目的地，在承运过程中承运单位或个人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统一行动，严格执行纪律，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运输安全。单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统一按规定要求行驶。（路途中如遇交警路政抓超载所产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燃料每车每趟（2500元燃油费）和过路费、第一个月轮胎由车主负责，以后轮胎损耗由甲方承担）

十、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甲方协助乙方在货物起运前的装车，到达目的地的卸车由甲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负责通知甲方清点卸货。矿上装车时间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到电厂卸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装车或卸车过程中压车每天超过3小时累计20小时按照一趟计算 。装卸车由甲方负责。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甲方：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二十一**

买受人编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设备（配件）名称

计量单位数量要求交货期合同单价（万元）单价：合同交货期总价：主辅机型号规格：买受人出卖人订货单位供货单位单项工程通讯地址帐号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防爆检验合格证号：验收方法及期限：运杂费用承担：包装费用承担：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违约责任选择供货厂家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向人民法院起诉。鉴（公）证意见：鉴（公）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 月 日其他约定事项承包单位（章）此合同一式 份，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鉴（公）证机关 份。 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按《^v^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煤矿贷款合同篇二十二**

甲 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上双方经协商决定，甲方提供洗煤厂全部场地专门为乙方加工生产焦精煤，具体购销条款如下：

一、质量、数量及单价：

1、质量要求：全灰不高于，合硫1%以下，全水不高于9%，挥发份不高于32%，粘结不低于85%，y值不低于18。

2、数量及交货时间：每月给乙方供精焦煤数量不低于吨，甲方于 年 月 日开始供煤装车。

3、单价：煤炭加工按乙方合同生产的焦精煤(不含增值^v^)，出厂价双方确定为每吨 元(价格随行就市)。

4、乙方按合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装车，质量不能达标乙方直按拒收，装车费由甲承担。

二、生产、调运及加工

1、加工所需煤全部由甲方负责签订与调运，煤炭质量及价格全部由甲方负责。

2、出现精煤质量问题及煤质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三、资金支付、煤炭监督及管理

1、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供销合同，甲方通知乙方装车，乙方前一天向甲方支付70%货款，剩于30%等货物到厂化验指标出来后结清余额。

2、乙方有权对煤炭调运及洗煤厂场地的煤炭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积极配合并造成管理混乱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资金投入的数量按实际操作的需求循环投入。

四、质量标准及措施：

灰份每高个点扣2元/吨，挥发每升高1个点扣5元/吨，硫每升高个点扣10元/吨，粘结每降低1个点扣5元/吨，低于75每降低1个点扣10元/吨，并停止发货，y值每降低1个点扣款10元/吨。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不违约方指明协议管辖地。

六、以上煤炭购销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贷款合同篇二十三**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者（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年龄：\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形式

1、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乙方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时本合同终止。

2、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有效。（其中\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为见习期/试用期，试用期为\_\_\_\_\_\_\_个月，可视乙方适应工作能力酌情增减。

（2）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_\_\_个月通知对方。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合同中约定之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1、甲乙双方约定工作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煤矿。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在\_\_\_\_\_\_\_岗位从事\_\_\_\_\_\_\_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三条劳动报酬

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乙方固定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甲方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

（三）甲方安排加班加点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四）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工资照发。

（五）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种形式

（1）现金支付

（2）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